

發文字號：財政部 86.07.24 台財稅字第 861905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7 月 24 日

要 旨：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主 旨：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南區國稅徵字第八六〇一三六七四號函辦理。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二 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並不以全無財產為限，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均屬之，例如雖有財產，惟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無拍賣實益…等；又如贈與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但不足以清償全部贈與稅款者，就不足清償之部分而言，亦屬「無財產可供執行」，故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之規定掣發債權憑證，如經查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即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